

西安市灞桥区 2025 年非农业取水工程监测 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乙 方： 西安禹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方式：029-83539771

乙方：西安禹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 98 号前楼四层

联系方式：029-88402286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安市灞桥区 2025 年非农业取水工程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服务 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按照甲方需求，足额新建或改建灞桥区共 108 处非农业取水工程监测计量设施设备，实现水表齐备，正常记录取用水量。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核查后签字确认。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

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总体协调与沟通。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设备安装、登记等统计分析能力，能够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设备安装3个月(自然日)。后续为本服务项目提供的计量设备有效期(或质量保证期)、保证期为24个月。

第五条 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1286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2次支付，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开展工作后，服务进度达到50%时支付一次，进度达到100%(不含质保期)时支付一次，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整改。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过程，以及现场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管理。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

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

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

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西安银行未来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禹源水利科技
有限公司

帐号：291011580000195209

